UN LIBRARY
DEC 1978
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3/L.72
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瑞典：决议草案

大会，

念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在人权领域里构成初次包括一切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并与《世界人权宣言》一同成为《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部分；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极为重要的部分；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其第三届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执行职务表示满意；

3.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4. 促请已经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5. 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对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

6.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其《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依照该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秘书长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2. 请秘书长铭记着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需要充分的秘书处协助的要求，考虑到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提供服务的全面需要，并注意到人权司工作人员和资沅短缺的情况，在下一个两年期予算中指定经费，为上述各项文书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充分工作人员和资沅。

— — — — —